

# 财税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惠州市惠新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新仓储有限公司（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广东中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为日常经营过程中财务及税务方面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一、财税顾问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 乙方及时准确为甲方提供相关现行税收法规及信息，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同时为甲方财务部门做好税务计划，对甲方税务相关事项的核算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正确、可行、合法的意见，若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目前的业务运作和财务核算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财税风险，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甲方经营、纳税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业务运作管理流程优化与财务核算规划配套方案，使甲方享受到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

3. 对甲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税收基础知识、税收新政策、纳税程序、行业财务、税收知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 二、财税顾问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全面给乙方工作造成重复，由此产生附加工作量，经甲方审定，甲方需支付额外费用。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造成偷税、欠税以及由此而受到处罚，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需提供的资料明细，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向乙方提供；

2. 经甲方批准后，可获得履行财税顾问职责所必须的基本办公条件和便利，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了解甲方在企业税务和投资融资等业务方面的实际情况，乙方严禁泄漏获取的甲方税务、经营管理、业务投资等一切信息，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财税顾问的工作方式：财税顾问原则上采取“随时联系制”与“定期走访制”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通知后，可通过电话、微信答复的，应立即回复甲方，需派员到场处理的，乙方应在当日派员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定期走访的安排表，以便甲方现行了解和准备。

#### 四、财税顾问的责任

1. 应当及时承办委托办理的有关财务、税务事宜，认真履行职责；
2. 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和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3. 承诺不接受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业务委托，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4. 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责任。
5.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期满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履职报告，乙方应充分向甲方告知合同期内的服务工作内容，乙方逾期未提供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上述责任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项下顾问费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甲方的权利

1.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财税顾问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另行指派，乙方应予满足。乙方未能指派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遇有紧急涉税事宜，可随时与财税顾问联系处理，乙方应 24 小时内派员给予帮助和解决，逾期未派员处理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处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顾问费 30%的违约金。

#### 六、顾问费及相关费用、服务期限

1. 双方同意就乙方依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支付顾

问服务费：

(1) 本合同项下顾问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年（¥24000.00），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一次付清。

2.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顾问费用不退，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已收的顾问费用全部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委托的顾问事项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际情况后，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可酌情调增顾问费用。

4. 乙方去甲方现场办公的餐饮由甲方提供。

5.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从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期满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需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七、乙方在顾问期间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资料，仅限于前述委托项目之用，不得另做它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顾问费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争议与解决。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时应由惠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惠州市惠新仓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广东中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